

第一編 劉先生

名表變地縣水似似似似似似

撥傳函

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代

恩施建設廳 奉諭本府為討論

等問題經於本月十五日在本署召集專員縣長臨時談話會計提

業十四均分別議決着將該會議紀錄暨有關文件分送查照等

因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談話會紀錄暨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

之程序電請查照為荷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秘東印附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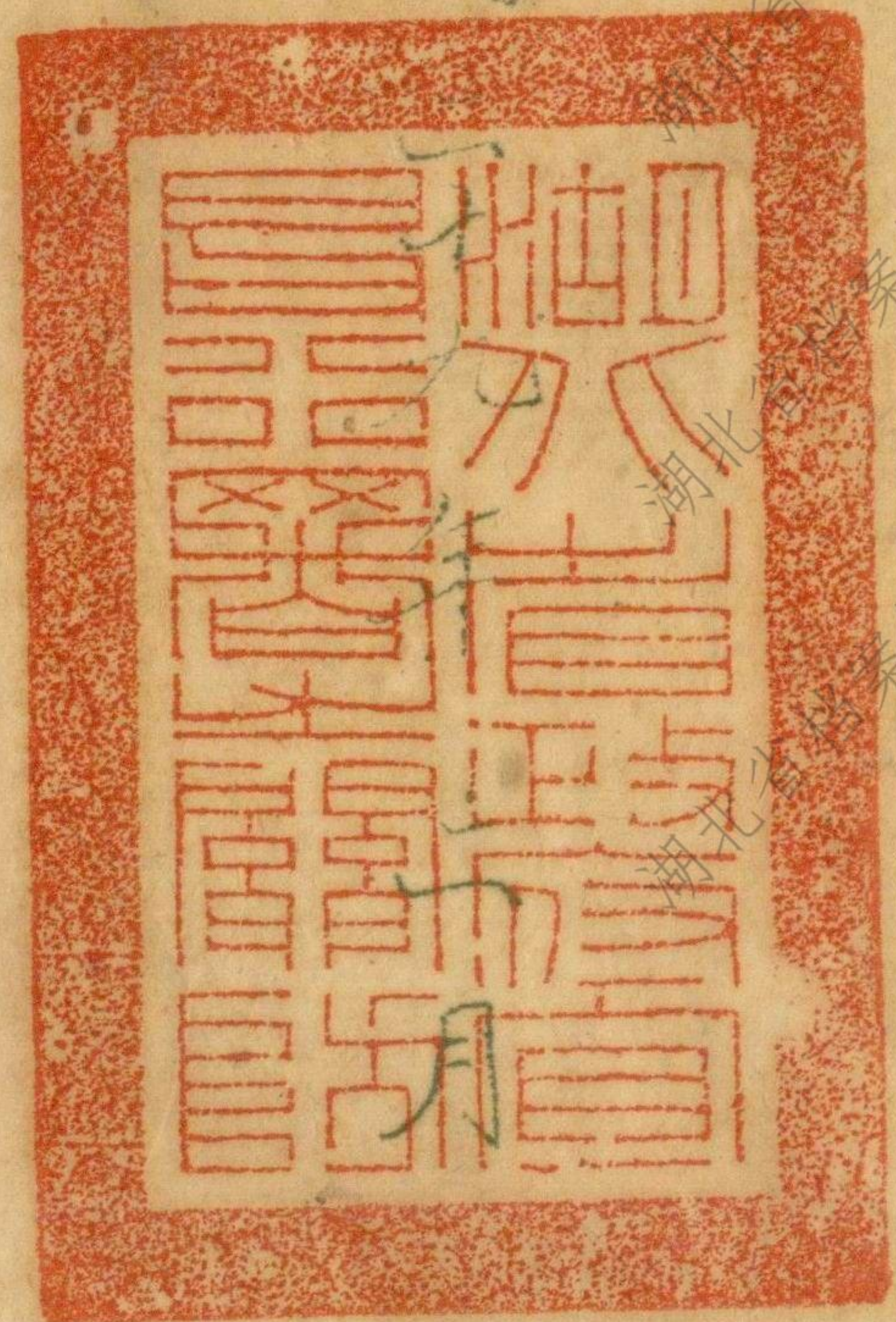
送湖北省專員縣長臨時談話會紀錄一份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

之程序一份

三六



中華民國



宜昌行署秘字第

556

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年

廳建字第 7268 號

一 日 校對李實

1242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

二九年二月

一 由省府查列各行政專員區內各縣之區署數鄉鎮數保數及原有縣款收支數以便各種計劃設施有所根據

二 由省府規定各縣之等級

三 由省府規定各縣政府之設科多少及其職掌分配

四 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職員表及其薪級表

五 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及各區署之經費表

六 由省府或各區行政專員分區召集縣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財政各條之規定編制各縣收支概算表公布并擬具計劃切實整理縣財政之收入及支出

各鄉鎮公所中心學校社丁隊部經費若干各保辦公處國民學校社丁隊部補助費若干皆分別編列

七 由省府督飭各縣召集縣行政會議設縣行政會議常駐

會員若干人審核每月縣款之收入

八由省政府指導督促各縣政府設立縣金庫

九由省政府派員至各縣政府協同縣政府辦理各項會計

十由省政府制定縣政府辦事細則

十一由省政府甄選訓練現任各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主要人員  
并考選專門大學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附訓及格人員即派  
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工作并充訓練區署職員鄉鎮長及  
保長警士之幹部

十二由省政府或行政專員甄選訓練現任區長區署職員鄉鎮  
長(聯保主任)及警佐警長并分縣考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  
以便補充任用

十三由縣政府甄選訓練現任鄉鎮公所職員保長及警士并分縣考  
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

66  
由縣政府分鄉鎮督率已受訓練之鄉鎮長訓練甲長

由縣政府督率鄉鎮保甲長清查戶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由縣政府分保督率已受訓練之保長組訓壯丁隊

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由縣政府甄選訓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并同時甄選

訓練衛生醫藥人員及辦理人作社人員

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保教育男女成人及及齡男女學童普

### 及教育

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各開戶長會議甲居民會

議及保民大會

由縣政府組織各鄉鎮鄉鎮民代表會

由省政府派員指導各縣組織縣參議會

積極推行庶政例如辦理鄉鎮保合作社鄉鎮保倉儲積穀鄉鎮

保遺產架設修集鄉鎮電話鄉鎮保道路改善衛生環境改善  
人民健康等類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專員孫長臨時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地點 宜昌三遊洞主席辦公室

出席人 嚴文三 金巨堂 李石樵 劉翔 劉敏如

武長青 丁壽石 鄭武 蔡文宿 汪以南

楊世英 帥元敬

主席 嚴立三

紀錄 周春崖 周鳴皋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南嶽會議及赴桂考察經過(畧)

李專員報告赴中央受訓經過(畧)

汪參謀長報告國民兵團編組情形(畧)

乙 討論事項

一 組設新縣制實施設計委員會案

決議

原則通過惟此項設計關係各廳處主管部門應

由民政廳召集各廳處主管人員按照實施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程序草擬辦法簽府提會核定其

名稱可酌改為新縣制法規起草委員會另錄實

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送民政廳辦理

二 劃設新縣制實施模範縣案

決議

就原定各區首先完成新縣制之縣辦理

(送民政廳酌辦)

三 請速劃定各縣等級案

決議

甲本省各縣情形懸殊應按中央規定最多等級

(六等劃分)

乙除一等縣外二等縣可分為二三兩等三等縣

可分為四五六三等

丙劃分以人口財富面積為主要標準原列縣等

有因當時特殊情形不合標準者(如禮山)應予

改正(送民政廳辦理)

四在預備實行新縣制之先關於鄉鎮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辦法應速頒定以便看訓練

決議 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迅定辦法頒布施

行(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五新縣制實行各行政督察區區立各學校及縣立中學校

教材應增加自治法令及鄉政科目以培植鄉政人員業

決議 送教育廳協商辦理(分送兩廳)

六區保安司令部對於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應有絕對指

揮權案

決議 關於警衛治安區保安司令部對於各縣自衛隊有



七、各縣自衛隊歸併國民兵團嗣後是項案件應如何劃分  
主管範圍提請討論案  
絕對指揮權由保軍管區保安司令部會銜通飭遵照(行署辦)

決議 各縣自衛隊在國民兵團組織訓練未臻健全以前仍照保安系統辦理但人事之更動訓練之實施應分軍管區司令部備案行署辦

八、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國民兵團督察專員並確定區  
保安司令與縣國民兵團關係案

決議 由保安司令部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會銜令各區專員  
負督察各縣國民兵團責任(行署辦)

九、為國民兵團各種表冊名簿兵役證保管箱等項需費浩  
大請確定動支經費案

決議 由軍管區司令部統計數目編造概算呈商省政

府辦理

十、加重區保安司令職權統一保安團指揮案

決議 送保安處酌辦

十一、省縣稅應重行劃分案

決議 送財政廳保安處核辦

十二、食鹽供給因來源數量無定各縣多感需求不給請函宜

昌鹽務機關迅速設法救濟期於以均濟寡而維久遠案

決議 甲、由府交涉設法暢通鹽斤之運輸

乙、由府派員考核宜昌鹽務分處鹽斤之出納

丙、各縣應按照戶口切實實行計口授鹽(行署辦)

十三、各行政督察區應利用區立簡易師範原有機構擴大組

織依照區轄各縣特產改良實業技術附設各項技術人

員訓練班以期教育與生產事業聯合一致而利新縣制

之推行案

決議

送建設廳酌辦

尚提倡體育增進國民健康案

決議

送教育廳酌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